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柞行审许发〔2025〕89号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乾佑河营盘镇段防洪工程 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

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柞水县乾佑河营盘镇段防洪工程（二期）二标段建设地点变更的报告》（柞水发〔2025〕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柞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》（柞政发〔2023〕6号）规定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变更，具体为将该工程（二期）原设计 II 标段 AL0+000~AL0+210（小峪口段）变更至朱家湾村三组小南沟口和四组马金

沟安置点处，变更后新建浆砌石护岸墙 146.87m、C25 砼护脚 107.00m，变更部分概算总投资从 126.32 万元减少为 123.13 万元。

发改局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

试用水印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7 份